

##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独立董事：许超、唐朝云

2022 年 8 月 26 日